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朗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营销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估值风险。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实现盈利承诺的风险。考虑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动因素，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实现盈利承诺的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概述

（一） 交易内容：为贯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在金融、公安、通信、人社、医疗等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行业客户资源，利用福建朗方在非现金支付及专业自助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公司便捷支付、银医自助等重点领域的布局，抢占自助售货机、自助终端市场，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盈利能力。近期公司与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在济南签署《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神思电子以 1,980 万元收购福建朗方 66%的股权。

（二） 表决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意见：经审阅，公司以现金 1,980 万元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股权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福建朗方三位自然人股东

1、袁金颖，中国国籍自然人，现任福建朗方董事长，持有福建朗方 5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陆剑林，中国籍自然人，现任福建朗方董事兼总经理，持有福建朗方 23%股权。

3、林勇沁，中国籍自然人，现任福建朗方董事，持有福建朗方 21%股权。

以上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福建朗方 100%股权。与神思电子或神思电子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0336813X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郊工业路 550 号三层 305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金颖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福建朗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金颖	560	56%
2	陆剑林	230	23%
3	林勇沁	210	21%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2,337.14
负债总额	3,023,347.95
应收账款	1,172,986.30
净资产	1,548,989.1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243,020.12
营业利润	-106,869.64
净利润	300,4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84.87

上述福建朗方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鲁审[2017]99 号《福建朗方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在济南签署《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对价

经双方在《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福建朗方估值为 3,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神思电子以现金 1,980 万元收购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三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福建朗方 36.96%、15.18%、13.86%的股权，合计收购福建朗方 6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仍分别持福建朗方 19.04%、7.82%、7.14%的股权。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

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三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福建朗方 36.96%、15.18%、13.86%的股权，合计持有福建朗方 66%的股权应取得的 1,980 万元交易总对价，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1,980 万元向转让方按如下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笔：完成资产交割日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第二笔：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第三笔：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

福建朗方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

1、 承诺业绩数额

福建朗方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0	300	450

2、 业绩补偿

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朗方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神思电子将在福建朗方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

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应在接到神思电子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袁金颖	56%
2	陆剑林	23%
3	林勇沁	21%

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应分别先从按协议具体支付进度中约定的神思电子应向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支付的第二笔和第三笔交易对价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由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向神思电子支付。最大补偿金额不超过神思电子未向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剩余之 34%股份的总和。补偿顺序为①神思电子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②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持有的 34%的朗方股权（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所持有的 34%股权价值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计算）

上述公式运用中，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福建朗方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福建朗方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四）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框架协议》另有规定或神思电子以书面同意，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保证：

- 1、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不以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资产转让的权利限制。
- 3、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神思电子以外的第三方。

- 4、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公司引入除神思电子以外的投资者或股东。
- 5、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
- 6、目标公司保持其现有的内部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7、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8、及时履行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9、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 10、遵守目标公司资产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12、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 13、目标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
- 14、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目标公司不得处置价值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产。
- 15、目标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 16、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及其控制的除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甲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允方式进行。
- 17、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五） 标的股权的过户

自神思电子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应促使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神思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神思电子名下。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神思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神思电子即依据《框架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且不受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六）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

收购完成后，福建朗方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神思电子的要求进行规范。福建朗方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参照神思电子规则进行管理。福建朗方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神思电子的管理制度执行。

福建朗方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神思电子有权推荐 2 名，董事长由神思电子推荐人员担任。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福建朗方的财务负责人由神思电子委派。神思电子将依据其子公司管理原则和制度，通过董事会对福建朗方进行考核和管理。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在福建朗方持续任职；如果有以其他方式享有本次交易权益的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之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之日起五年内离职，应从后续对价支付时予以等价扣除。

收购完成后，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对目标公司增资 600 万元。

2、生效

《框架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神思电子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若《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等六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延长该等期限；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六月期满后的六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则自该六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3、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贯彻公司“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在金融、公安、通信、人社、医疗等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行业客户资源,利用福建朗方在非现金支付及专业自助设备等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公司便捷支付、银医自助等重点领域的布局,抢占自助售货机、自助终端市场,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来源:神思电子将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980 万元收购福建朗方 66%的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相应标准和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系统将日益复杂、庞大,随之而来的是系统的研发与管理也日益复杂,投资福建朗方后,技术开发风险性也随之增大。

（2）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非现金支付手段的不断增加和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对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实力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的创新能否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研究成果能否迅速转化为产品及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的重大挑战。

（3）市场与竞争风险

目前福建朗方的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非现金支付解决方案及自助设备市场空间的逐步明朗,未来竞争对手也可能研发此类产品。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加剧。

（4）技术与管理人才风险

本投资项目技术涉及面广、对业务流程的理解和认识要求有较强的前瞻性。这对项目所需管理和开发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项目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出现高素质科技、管理人才短缺的可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